

**福建有线数字电视龙岩区域**

**EPG频道条及音量条广告独家代理合同**

**甲方：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广告代理概况**

1.代理媒介：福建有线数字电视龙岩区域EPG频道条广告。

2.代理期限：2021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3.代理形式和要求：

（1）福建省龙岩地区有线数字电视EPG频道条广告及音量条广告，由乙方独家代理。

（2）实际投放的广告内容、日期、位置、区域等相关具体事项，以乙方通过指定邮箱，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广告投播申请，经甲方确认后进行广告投播。

（3）所有广告投放的画面要求美观、大方、简洁，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投播。

（4）广告投放可按县、区（包括县级市）为单位进行区域拆分、组合投放。

（5）广告发布媒介覆盖范围：福建省龙岩区域数字电视用户。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广告费合同金额：广告发布期间乙方应支付的广告费总金额为 （￥ .00 ）。

2.广告费金额明细：

每月广告费人民币 整（￥ .00）。

3.支付方式：押二付一，刊前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支付次月的广告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广告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账号：406562766306

开户行：中国银行龙岩龙腾路支行

4.款项支付说明：

（1）押金的支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2021-2024年三年广告费押金不变，每年广告费押金为 整（￥ .00）。押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2021年广告费押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此后在每年 月 日自动转为下一年度的广告费押金。

（2）押金的退还：合同终止（包括合同履行期满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在付清应付广告费、违约金（如有）等费用后，向甲方提供押金退还申请函件（加盖公章）和押金收据原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押金退还申请函后15个工作日内，将押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乙方未向甲方付清有关费用，甲方有权拒绝退还押金，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广告费支付：刊前按月支付。乙方应于2021年 月

 日前支付2021年 月广告费 万元；2021年 月至2024年 月，每月的25日前支付次月广告费，金额为 万元/月。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介的广告发布资格。

（2）乙方经指定邮箱提交的广告投播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应在广告投播起始日10:00前发布乙方广告。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广告发布所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4）乙方提供的广告样本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或者规格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在广告发布前3天，将修改完成并确定投放的样本交给甲方。如乙方不同意修改或逾期仍未提交修改稿的，甲方有权拒绝发布，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受技术条件的限制，甲方不承诺广告资源100%达到。

（6）甲方可将乙方广告调整至其他形式或时段发布，但需在广告发布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自行做好广告投播期的调整工作。

（7）甲方在相关商业合作项目中需占用乙方广告资源时，可按现行刊例价的3.8折进行回购。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广告发布3个工作日前，通过指定邮箱，按照既定流程提交广告投播申请，并上传广告样本。如乙方未按照要求时间提交广告投播申请，甲方有权拒绝发布或延期发布，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尽其审查义务，保证发布广告的真实、合法，其要求发布的广告属于依法必须在发布前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批的，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的相关审批文件，并保证批准文件的真实、有效。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广告中所涉及的他人民事权利的合法使用许可证明。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4）乙方投放的广告内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投放的广告不得涉及医疗、药品、有损甲方形象以及与甲方业务相竞争等内容。若因乙方投放广告的内容原因造成法律、工商、用户纠纷等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广告投放，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放周期安排投播，不得擅自更改或提前撤销广告投播单。如因特别原因需要更改广告投播单的，应在广告发布前2天，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撤销广告投播单的，甲方不做任何补偿，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有义务在提交广告投播申请单后自行负责监测广告投播情况。在广告发布期间，乙方发现广告播出异常（错漏播、乱码、系统故障），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反馈给甲方并提供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证明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反馈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以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核实结果。若系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按照约定标准补偿异常播出期间乙方的损失。（错播：原本应播的广告客户内容错播为其他广告内容定义为错播；漏播：原本应播的广告客户内容实际监测并无播出，定义为漏播）。如果在广告投播申请单所列投播期限届满后3天内乙方未提出播出异常（错漏播、乱码、系统故障）书面反馈并附相关证据的，即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广告播放义务，乙方不得再提出异议。

（8）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以自己名义经营本合同约定的广告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转让或合作等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广告业务委托或授权第三方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将某区域的广告资源交由第三方经营等。

（9）甲方因业务需要可以收回部分广告资源使用权（指第五条第2款、第3款约定以外的情形），回购价格为现行刊例价的3.8折。甲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需收回的广告资源使用权范围及其相应期间，乙方应予以支持。甲方收回广告资源使用权期间，乙方可按照约定在次月广告款中扣减相应款项。

（10）甲方如需对机顶盒进行系统升级，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自行做好广告投播期的调整工作。由此造成广告无法正常播出、相关广告资源发生变动（包括原有分区域广告资源无法正常投放和/或部分资源的缺失或增加），不构成甲方违约。

（1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不以资源增加为由要求乙方增加支付广告费，乙方也不以广告投放异常及资源缺失等理由提出扣减广告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在刊前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时间超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应付广告费外，还应按本年度广告费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对所投放的广告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确保合法无侵权等纠纷。乙方投放广告的内容违反法律或造成纠纷等问题，或者甲方已尽形式审查义务，但因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其他原因，造成广告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中止广告投放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本年度广告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若因乙方投放的广告导致甲方被追诉并依法判决承担赔偿责任（含连带责任），甲方有权按实际承担责任金额的1.5倍向乙方追偿。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广告业务授权或转让给第三方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应付广告费价款外，还应按广告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应按本年度广告费总金额的2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补足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广告资源预期收益的减少（包括解除合同后，甲方将广告资源交由第三方使用的收益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因突发国家政治、军事事件、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乙方广告实际发布时间结算广告费。

2.甲方享有龙岩区域EPG频道条广告和音量条广告资源各免费投放10天/年的权利，超过免费投放天数的，双方按照上述约定的标准以抵扣广告款方式解决并在次月的广告款中扣抵。甲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做好广告投放排序调整。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任何索赔。

3.因省委、市委和省、市级宣传部等政府部门自身发布重要信息、举办重要活动等政府公共事务，需优先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广播电视宣传平台，造成甲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上述投放内容播出时间计入第五条第2款的免费投放时间中。

4.乙方在承接相关广告业务时应告知广告客户甲方享有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第（9）项以及本条第2款、第3款的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以上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补充完善。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按约定交清押金后本合同生效。

3.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可以续约一年，续约次数不限。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章）：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龙岩市广播电视大楼11、12、13、15层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人：苏巧红

联系电话：13860236233

联系邮箱：lygdwlqmt@163.com

**乙方（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